

## 評介王雅各：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范雲（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書名：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作者：王雅各

出版年：1999（2001）

出版社：巨流圖書公司

社會運動研究，研究的是一個運動為何會發生，其訴求為何能動員，運動為什麼成功，又為什麼失敗。研究者可以研究單一抗爭事件的起落，單一組織內部的認同，也可以研究不同運動、不同組織之間的比較；當然，社會運動研究也無法逃避去回答一個根本的微觀問題：人為什麼會參加運動？

與個別的社會運動研究相比，運動史的撰寫，是一個更為複雜而龐大的工程。以一次戰役與一場戰爭之間的關係來做比較，研究者不僅要處理與評論單獨發生在不同時空的各個戰役，還必須鋪陳與解析這些戰役的成敗及之間的關係，是如何跨越時間的向度構成一場長期的戰爭。此外，一個看似同質單一的運動本身，是不是一場戰爭，也已經成為社會運動，特別是強調差異與多元的女性主義運動被挑戰的假設。晚近，主張多元史觀的研究者會宣稱，婦運，以及婦運史也應當是一個複數的概念。對學術工作者，或是運動者而言，面對這些複雜的挑戰，撰寫運動史都是一個高難度的工程。

當然，運動史的撰寫，不僅具有社會科學與歷史的價值，對運動本身，也有無與倫比的貢獻。一本好的運動史的誕生，除了讓社會大眾，更為深入地理解運動的意涵以及運動的創造過程之外，對運動本身，也有很大的貢獻。透過閱讀運動史，運動者得以脫離個人經驗的侷限，創造出彼此之間共同溝通的語彙。基於這樣的觀點，我們很高興看到王雅各有這樣的企圖與勇氣，寫出了處理台灣當代婦女運動史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然而，任何對這本書抱持著高度期望的運動者或一般讀者，恐怕都會相當失望。它辜負了一本「運動史」對讀者的承諾；說得更嚴重些，這本書的出版，恐怕也辜負了許多熱情的受訪者，對於一個社會學者的期待。

讓我先從它的「理論架構」談起。王雅各在這本《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中，自稱將提出一個宏觀、整體的本土架構，以探討台灣自1982年迄今的婦女政治動員。這個被他稱為「階段性的多面向（議題）動員」本土性的理論性框架，主要有兩個部分，一是「階段性」，以解嚴做分水嶺，來敘述運動的內容（頁31）；二是「多面向（議題）動員」，探討婦運中的多元異質，並從組織、世代與意識形態來介紹運動的異質性（頁35）。

然而，讀者若仔細探究，很快會發現，這個將婦運劃分為八〇與九〇兩個階段的歷史，更像是一本團體小傳。舉例來說，被置於「八〇年代階段」的婦女新知章節中，可以談到發生在九〇年代的家變，同樣的，作者對隸屬於「八〇年代」的晚晴描繪，也側重對1994年施寄青參選女總統的過程與細節。這樣的章節內容安排不僅無法看出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運動風貌的階段性差異，反而讓對婦運歷史不熟悉的讀者有時空錯亂之感。讀完個別的團體小傳後，也很難讓人對台

灣戰後的婦運有個清楚的歷史輪廓。

當然，王雅各的確花了些苦功，訪談各團體的重要領導者，仔細地記錄各團體的創立過程與主要活動，本書於這一點上，是有基本的貢獻。然而，他所分析記錄的團體小傳中卻相當容易隨著受訪者的引導，將團體的歷史重心錯置到訪談時間點上最在乎的爭議。舉例言之，婦女新知歷史的後半部中，王花了 5 頁的篇幅描述家變的細節。台大婦女研究室 29 頁的介紹中，有 16 頁在描述學院派與運動派之間的緊張與衝突。婦女救援基金會的 28 頁小傳裡有 8 頁花在敘述施寄青、李敖如何募集慰安婦賠償金的款項；另外 8 頁談廢娼爭議。晚晴協會的歷史中，也有 8 頁在處理施寄青參選總統的細節與相關爭議。女學會 29 頁的歷史中，作者花了 4 頁的篇幅討論為何何春蕤最後不是女學會會員，7 頁的篇幅描述女學會立案與否的兩難。

這些事件，並不是不能被用來當作事例，探討該團體的特質，或是運動的困境。運動中的衝突原本就是不容易處理的主題，因為它可能涉及運動者不同的理念與意識形態，也可能涉及資源的緊張與運動領導權的競合。當事者對同一事件的回憶描述往往不盡相同，研究者必需考慮如何照顧到不同的敘事觀點，卻又能釐清基本事實。然而，王雅各處理這些衝突的研究態度是相當令人失望的。其鋪陳的方式，著重繁瑣的人事細節，卻缺乏實質的內容分析。讀者因而陷入了只有內部人才能了解的無厘頭式的糾葛，卻在閱讀後，也無法體會、理解這些衝突，對理解該團體以及台灣婦運，有何助益。更嚴重的是，作者在鋪陳這些爭議事件時，缺乏一般研究者最基本的敏感度，完全是相當大膽地偏聽一面之詞的報導，徒為現實中的運動者增添更多的不信任。

本書的敘事文體也相當令人費解，說它是本歷史，反倒更像是本

由剪剪貼貼後被改寫的口述史與未修裁的田野筆記所共同組成的報告。如果作者出版的是本未經改寫、完整收錄的運動者口述史，或許，也是一大功德，因為研究者苦心完成訪談重要婦運領導們的珍貴資料，還可以作為後人進一步進行研究或寫史的初級材料。然而，本書中被擇錄的真實故事，卻又在作者改寫後密碼遍佈，阻礙了讀者進一步的分析與理解。<sup>1</sup> 這本書中，經常可以見到這樣敘事文體的段落：

不意在施要找 ANC 時，意外發現因民意代表 NUV 委員過生日，他與 ENG 的主任秘書皆在老爺酒店吃飯，LUE 與施寄青立刻趕到，結果發現新黨 FYL 亦在場。FPG 認為施寄青來打擾人家飯局不禮貌……

義賣主持人找 OIA、SIC、HAN、HEJ 等人擔任，SIC、HAN 兩人都表示要捐一萬元，但最後不了了之。OIA 在整個活動中一直找人來義買。（頁 133-134）

在以上這個段落中，這些英文字母不僅干擾閱讀，也因為其匿名性，對讀者而言，也失去了告知的意義。更奇怪的是，民意代表既為公眾人物，此事非涉及不法隱私，不知作者為其保密的目的何在。

在 B2 回國之後，亞洲協會的代表 TSH 就和她接觸，並建議舉辦一些和婦女議題相關的學術活動。當時 B2 是擔任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的執行秘書，主任廖正宏也贊成此事。

---

1 作者解釋，是為了顧及隱私與學術倫理，未經本人同意，將以英文代號來表示該人（這分成兩種，未受訪卻被提及的以三個字母或團體名替代。受訪的以單一英文字母開頭示別世代）（頁 6）。

…… B2 的引薦下，TSH 又分別認識了 B3、B4 和 NEG，這四位女性學者就在 1985 年的 9 月 1 日正式地成立了婦女研究室。（頁 85-86）

在這個段落中，文中所述人物對婦女運動有具體的貢獻，作者又已交代其學校與工作職稱，身份呼之欲出，卻仍給予匿名代號。對照之下，相關人物「主任廖正宏」，不知又為何以真名列出。這些資料處理的不一致性不僅違反學術研究的一般準則，也嚴重地破壞了一本書在行文上基本的「可讀性」。

在類型上，這本書當然不是口述史。即使是口述史，至少也應能具體貢獻「人微言不輕」<sup>2</sup> 的歷史價值。然而，這本書中幾位頗具份量的婦運領導者的回憶，卻令人意外地，讀來像是毫無重點、嘮嘮叨叨、又臭又長的裹腳布（這個形容詞是否有性別歧視之嫌？）。我們很難不好奇，研究者既然撰寫的是運動史，卻為何未盡「歷史研究」之責，交給了我們一本剪貼改寫後的口述史與未經加工刪減的田野筆記？

評論這本書，如果有任何意義的話，或許是提醒婦女運動者，自己撰寫歷史的重要性。運動者自己的書寫，可以不必是企圖心龐大的「通史」。它可以是一個議題推動完成之後的單一事件史，也可以是團體史，更可以是個人生命傳記與回憶錄。<sup>3</sup> 我真心期待，台灣婦運，在辛苦走過二、三十年的漫漫長路後，能有許多人願意真誠回首，將封藏在私人記憶深處的運動體驗，化為台灣社會無價的運動公共財。

---

2 借用謝國雄語。參見《當代》202 期的「口述歷史與性別研究」專題。

3 其實，婦運圈已經開始朝此方向努力。以筆者所熟悉的女學會，就有內部會員自發性的書寫個人與女學會的歷史，以及以女學會為名發表於歷史月刊的女學會史，兩者都是很好的例子。

◎書評者簡介

范雲，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運動、性別政治、認同政治，近期研究包括公民社會，結社主義，與民主運作品質之間的關係。

〈聯絡方式〉

地址：台北市南港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E-mail: fanyun@sinica.edu.tw